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 124098 号的答复

中发改规划函〔2020〕1505 号

石棣兴、王洪委员：

您提出《关于打造全产业链闭环体系解决塑料污染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提案内容详实兼具启发性，面对国家及省出台“限塑令”后执行情况不尽理想的困境，针对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再生利用的流程提出了 4 项工作建议，对我市后续开展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在此向您对全市塑料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

二、关于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针对目前从塑料原料到产品涉及到的生产环节多、流通环节多、涉及人群广泛、不同产品之间差异大的特征，提出以塑料全产业链闭环体系管理模式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建立由政府主导塑料循环生态建设机制，企业响应，社会共建，群众参与全产业链闭环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整合中山现有的产业资源，打造生物基塑料产业闭环标杆项目，建立生物基塑料产业工业旅游环保教育示范园区；三是要求所有进入市场的塑料产品进行物联网标识，一物一码；四是出台中山市地方性鼓励、引导性的政策。

三、关于提案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 关于“建立由政府主导塑料循环生态建设机制，企业响应，社会共建，群众参与全产业链闭环体系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议

采纳建议。

塑料污染涉及面广，治污需齐抓共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今年4月份，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标准进行分类。其中，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属于可回收物，应投放进可回收物垃圾分类收集桶。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全市城区所有居民小区、主次干道、公共广场、公园、中小学校、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大型商超、交通场站、农贸市场和医院已全部设置可回收物收集桶，其他镇区所有公共机构也全部设置可回收物收集桶，方便市民群众投放包括塑料制品在内的可回收物，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目前，市城管执法部门正在牵头推进加快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以此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市住建部门正积极谋划开展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容）项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大力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我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文件，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多元共治体系。

（二）关于“整合中山现有的产业资源，打造生物基塑料产业闭环标杆项目，建立生物基塑料产业工业旅游环保教育示范区。”的建议

采纳建议。

目前，我市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塑料制品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鼓励塑料制品企业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进行绿色清洁生产，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二是鼓励生物基塑料产业进行绿色制造，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努力推动生物基塑料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探索建立全市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接下来，我市将积极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支持我市塑料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紧跟市场需求，提高可循环、易回收等先进环保塑料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鼓励塑料生产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支持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

(三)关于“要求所有进入市场的塑料产品进行物联网标识，一物一码”的建议

采纳建议。

推广应用对所有进入市场的塑料产品进行“一物一码”标识，在政府部门、企业、市场、消费者各层面实现塑料产品从生产赋码、流通管理、使用及回收追溯的各环节畅通执行，这需要在各细分领域中形成一套标准、稳定、成熟的实施方案。《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小区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细分设施及使用智能收集设备。目前，我市已在部分居民小区设置了近 50 台可回收物智能收集设备，通过依托互联网技术推行回收奖励、电子钱包有偿回收等形式，鼓励居民主动、正确分类，实现对可回收物的资源回收再利用。接下来，我市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城管执法局将继续鼓励投资者建立覆盖社区的物联网回收设施。市科技部门将牵头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发，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案中所提出要求所有进入市场的塑料产品进行物联网标识，一物一码”的建议，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待时机成熟时力争为塑料产品进行“一物一码”标识提供最大程度的政策和要素保障，努力早日实现一物一码、实行消费者和废弃物的相关关系的信息，每一个销售产品和消费者关联，并包装物告知消费的回收责任，实现垃圾减量化。

(四)关于“出台中山市地方性鼓励、引导性的政策”的建议

采纳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于今年 8 月份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由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

“由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税务局牵头，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企业给予政策倾斜”。目前，市工信局已出台了《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20〕183号)，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包括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塑料制品综合处理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塑料制品的无污染化处理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接下来，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政策文件，提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保障措施。

诚挚感谢您对全市塑料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绮君，88305213)